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告 劉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0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,02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363,026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

01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7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10
08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王若羽

18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45,912元	自114年10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2	17,114元	按年息百分之2.2 95計算之利息	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 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